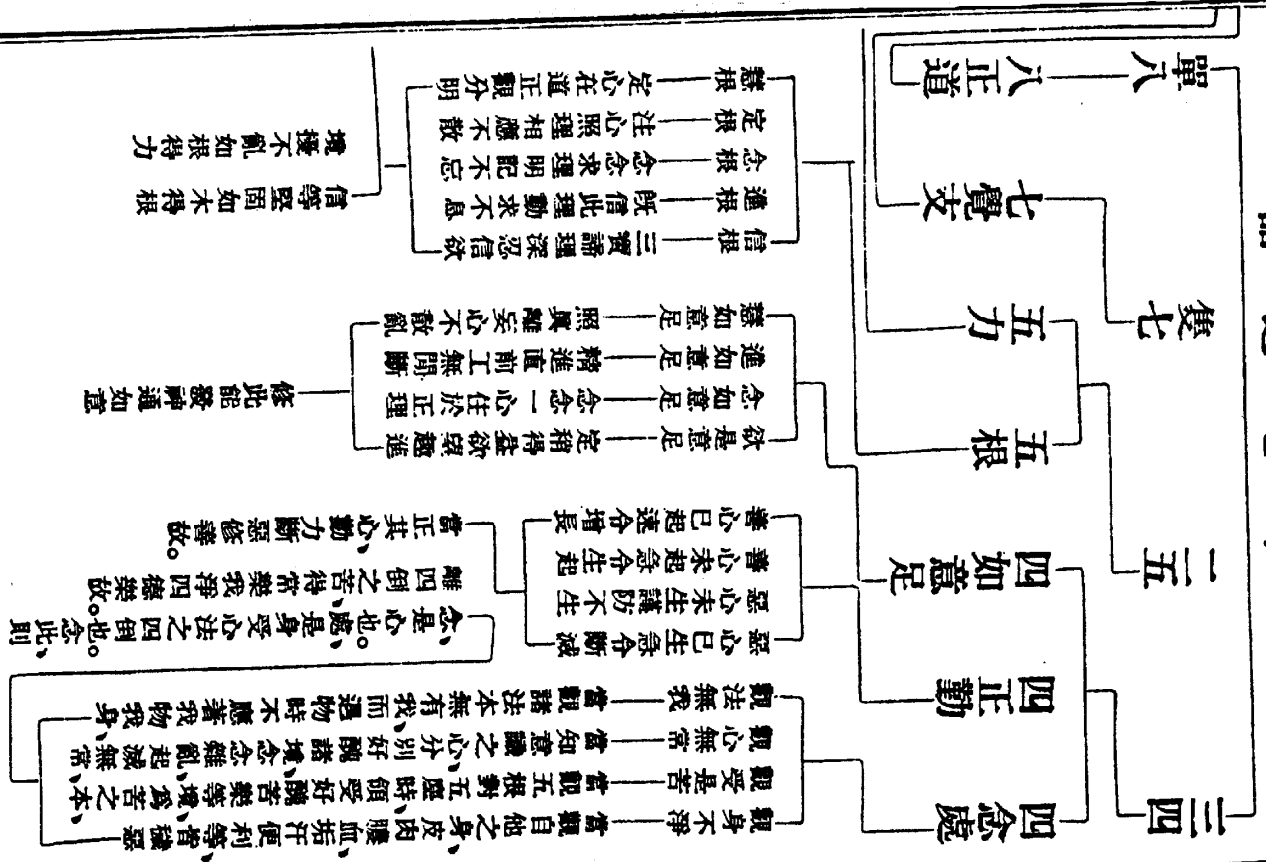


# 品 道 七 十 三



## 分提 菩七

念  
禪法  
精進  
喜  
輕安  
定  
捨

### 覺支

念者謂其定慧均等也。用工時心次則念用擇進喜三支察而起之心。觀諸法時能擇定中真實之工不取虛妄之法故。淨則念用輕安定。修諸道時能向正行精進不取無益苦行故。捨三支攝而伏之。此道覺均等故。其定慧

信力 深信得力不為諸疑所動能破迷惑煩惱故

進力 進根得力忘諸懈怠成辦出世道業故

念力 念根得力破諸邪念成就出世正念故

定力 定根得力斷諸雜想能發專理諸禪故

慧力 慧根得力破邪外等見斷偏小諸執故

念者謂其定慧均等也。用工時心次則念用擇進喜三支察而起之心。觀諸法時能擇定中真實之工不取虛妄之法故。淨則念用輕安定。修諸道時能向正行精進不取無益苦行故。捨三支攝而伏之。此道覺均等故。其定慧

工熱發諸禪定時能覺諸定虛假不生愛見故。

斷身口粗重除諸見煩惱亦名巧柔順而無強暴故。

心持法生喜時能知正理不隨倒法生喜故。

既知定中之境虛假捨而不生追憶故。

## 分道 聖八

正見 七覺均調得真覺慧諸理分明

正語 見理既正口不妄言

正思惟 種與無漏智相應故置不邪思

正業 住無漏智自身行業清淨

正命 住無漏智通除三業中邪命

正精進 住無漏智正行精進動越涅槃

正念 住無漏智念正助道法心無動失

無漏智定相應正住於理決定不移

定慧既調舉心動念無非正道從正道中安隱而行疾至佛地。

### 三十七道品

又作菩提分、覺支，即為追求智慧，進入涅槃境界之三十七種修行方法。又稱三十七覺支、三十七菩提分、三十七助道法、三十七品道法。循此三十七法而修，即可次第趨於菩提，故稱為菩提分法。三十七道品可分七科如下：

(一)四念處，又作四念住。(1)身念處，即觀此色身皆是不淨。(2)受念處，觀苦樂等感受悉皆是苦。(3)心念處，觀此識心念念生滅，更無常住。(4)法念處，觀諸法因緣生，無自主自在之性，是為諸法無我。(二)四正勤，又作四正斷。(1)已生惡令永斷。(2)未生惡令不生。(3)未生善令生。(4)已生善令增長。

(三)四如意足，又作四神足。(1)欲如意足，希慕所修之法能如願滿足。(2)精進如意足，於所修之法，專注一心，無有間雜，而能如願滿足。(3)念如意足，於所修之法，記憶不忘，如願滿足。(4)思惟如意足，心思所修之法，不令忘失，如願滿足。

(四)五根，根，即能生之意，此五根能生一切善法。(1)信根，篤信正道及助道法，則能生一切無漏禪定解脫。(2)精進根，修於正法，無間無雜。(3)念根，乃於正法記憶不忘。(4)定根，攝心不散，一心寂定，是為定根。(5)慧根，對於諸法觀照明了，是為慧根。(五)五力，力即力用，能破惡成善。(1)信力，信根增長，能破諸疑惑。(2)精進力，精進根增長，能破身心懈怠。(3)念力，念根增長，能破諸邪念，成就出世正念功德。(4)定力，定根增長，能破諸亂想，發諸禪定。(5)慧力，慧根增長，能遮止三界見思之感。

(六)七覺分，又作七覺支、七覺意。(1)擇法覺分，能揀擇諸法之真偽。(2)精進覺分，修諸道法，無有間雜。(3)喜覺分，契悟真法，心得歡喜。(4)除覺分，能斷除諸見煩惱。(5)捨覺分，能捨離所見念著之境。(6)定覺分，能覺了所發之禪定。(7)念覺分，能思惟所修之道法。

(七)八正道，又作八聖道、八道諦。(1)正見，能見真理。(2)正思惟，心無邪念。(3)正語，言無虛妄。(4)正業，住於清淨善業。(5)正命，依法乞食活命。(6)正精進，修諸道行，能無間雜。(7)正念，能專心憶念善法。(8)正定，身心寂靜，正住真空之理。

《注大乘入楞伽經》「法性如地，念處如種子，正勤為種植，神足如抽芽，五根如生根，五力如莖葉增長，開七覺花，結八正果。一切諸佛皆同證得，是名法平等。一本菩提分法下，更有十力四無畏等六字」

《注大乘入楞伽經》：「三十七菩提分法者。菩提是覺。分是因義。此三十七為諸乘覺因。亦名道品。故淨名云。道品是道場。是法身因。然三十七品總有七類。一對治顛倒道。即四念處。二斷諸懈怠道。謂四正勤。三引發神通道。謂四神足。四現觀方便道。所謂五根。五親近現觀道。即是五力。六現觀自體道。謂七覺分。七現觀後起道。謂八正道。義如別說。此七類次第者。謂聞法已先當念持。次即勤修。勤故攝心調柔。柔故信等成根。根增為力。七覺分別。八正正行。總以喻顯。法性如地。念處如種子。正勤為種植。神足如抽芽。五根如生根。五力如莖葉增長。開七覺花。結八正果。一切諸佛皆同證得。是名法平等。一本菩提分法下。更有十力四無畏等六字。」<sup>1</sup>

<sup>1</sup> (CBETA, T39, no. 1791, p. 472, c6-20)